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70-GXGN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4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合同文本	8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70-GXGN

项目名称：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1,905,236.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1,905,236.00）

采购需求：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的系统维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必须提供并具备全功能全区域实时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政府采购开标室 2】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磋商保证金：无。

5. 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话：0770-6102319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38 号

联系方式：李子云，0770-2880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4 层 0431A 号、0431B 号、0431C 号

联系方式：覃愿，0771-5725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愿

电话：0771-5725583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允许。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未提供的，竞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请在广西政采云系统最终报价模块附件上传报价明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1、供应商应对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竞标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附件 1：主要设备保障服务部分相关设备参数及采购价格表》中“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25583，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4 层 0431A 号、0431B 号、0431C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账户号码：207721010400234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县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包含电子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

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

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 (元)
1	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部分	1项	(一) 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运维。 保障防城港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电子抓拍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不少于1282个前端设备(电警、卡口、全景摄像机、流检器、违停球和测速雷达)、不少于1183套补光装置等主要设备, 以及配套的杆件、机柜、柜内配套器材。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进行除尘、性能检查、树木遮挡清除、设备安装调试、摄像机移位、供电、设备故障硬件维修、系统更新补丁修复、接入平台等确保电子抓拍系统正常运行的一年运维服务。(如需了解具体点位情况, 请在开标前联系采购人获取)。 中标后供应商应更换不少于10套全景相机、5套电警/卡口抓拍机及5套配套补光灯、2套测速雷达设备、2套球机, 主要备品备件提供一年原厂服务。 1. 日常巡检 供应商每天通过平台对设备日检, 保障系统数据传输网路的畅通。 2. 现场巡检 (1) 每季度对每个电子警察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巡检不少于1次, 巡检报告必须记录巡检人员、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发现的故障、故障修复和设备更换的详细情况。 (2) 每季度抽查项目内25%的设备抓拍效果、抓拍率和识别率, 达不到使用需求的设备维修/更换后及时复检。 (3) 光电10KM以下的光纤收发器传输设备、接入交换机(≤8口)免费提供相应设备、耗材及安装调试服务; (4) 室外用的超五类网线、电源线2.5MM²以下使用数量一次性在100米以内免费提供材料和施工; (5) 免费提供项目所涉及前端用电设备的适配器电源及安装调试服务; (6) 涉及项目内所有的杆件、设备箱体因无法正常使用, 新采购后提供免费的更换、安装服务; (7) 配合在项目维护期内所产生的交通事故处理、恢复工作; (8) 配合因项目市电引接和供电局的材料提交、前端勘探、申请工作等, 同时对采购人租用专网线路进行免费排查、维护, 配合营运商进行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排查工作。 (9) 负责路口交通信号机网络联网检修, 确保交通信号机网络与路口监控设备的主网络互联互通。 3. 巡检要求	1237931

		(1) 确保每个巡护的路口电子警察及其附属设施24小时正常运行。 (2) 确保电子警察及其附属设施补光灯、爆闪灯、杆件、机箱内外干净规范整洁, 确保杆件编号喷漆规范、完整、清晰可见, 有缺失的、污损的要及时完善处理。 4. 巡检内容 (1) 电子警察通讯线路、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除工作。 (2) 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3) 检查摄像机是否工作正常, 配套补光灯、爆闪灯是否运转正常且有无灯具老化、残缺现象。 (4) 检查杆件是否歪斜, 有无被刮蹭或被撞现象; 观察孔盖板是否齐全, 路口有无废弃杆件, 有无其他未经许可搭载的设备, 摄像机是否被遮挡现象。检查杆件编号喷漆是否规范、完整, 有缺失 (5) 检查电警手井是否有塌陷、井圈外露、井盖破碎、井内是否有淤泥或垃圾, 若电警手井达不到使用要求, 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6) 检查管线是否外露或因施工被拆除、损毁。 (7) 检查机箱、电源箱门是否关好, 有无被撬、被撞。电源和网络是否正常运行。 (8) 统计需要维修的内容, 包括电缆线, 摄像机、补光灯和遮挡物清除等的情况 (9) 检查网络设备的工作情况。 (10) 主机设备的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11) 软件检测、升级、维护、备份、故障排除等。 5. 特殊巡检 (1) 道路改造、市政建设及工程抢险影响电子警察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时的现场维护。 (2) 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 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6. 系统本身故障 (1) 设备在日检或巡检发现设备故障或存在影响系统运行的安全等问题, 均需登记备案, 并尽量当场解决; 属于网络运营商问题的代表采购人对跟踪直至处理完毕。 (2) 对采购人发现并通知的设备异常情况, 维护方需在规定时间内达现场处理, 反馈处理情况并登记备案; (3) 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 须在24小时内恢复, 在更换备件后24小时内仍然无法恢复的, 需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提交处理意见单, 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解决; (4) 每个故障的处理情况, 更换设备情况(设备型号等), 均需造册登记, 以供采购人检查。 7. 系统因受到外力(其他)影响造成故障 (1) 车辆碰撞、偷盗等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 维护方应及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现场取证和估价工作; 登记好设备损坏清单, 并提交处理意见供采购人方审核; (2) 因道路改造等需拆除设备的, 或系统和设备需要升级改造的,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提供任务完成进度安排、工程人员业务分解、经费预算清单供采购人方审核,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8. 本项目实施中的应急抢修 (1) 成交供应商须设立专线电话，并安排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当监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时，负责接收通知（包括网络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通知等）。 (2) 响应时间：响应时间需在30分钟以内，城区点位必须6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 修复时间要求：<table><tr><td>序号</td><td>故障类型</td><td>修复时间</td></tr><tr><td>1</td><td>摄像机、补光灯</td><td>6小时内</td></tr><tr><td>2</td><td>电路故障</td><td>重要路口的，12小时内修复； 一般路口的，24小时内修复。</td></tr><tr><td>3</td><td>传输故障</td><td>8小时内</td></tr></table> (4) 应急抢修：如因停电原因造成重要点位无法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恢复。 (二)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设立专线电话，并安排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当出现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包括网络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通知等），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城区点位60分钟内、其他点位120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 若线路井盖、线箱损坏和管线外露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和修复；如在更换或维修时对绿化造成损害，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种，补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线路维修需要开凿路面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成交供应商才能施行路面开凿工作，恢复开凿路面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落地机柜到监控杆件）。 4. 对本项目内的品项，成交供应商必须定期保养以便其正常运转。 5. 在设施维修施工过程，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且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尽可能不影响道路交通。必须为所有维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维护期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本地长期设置固定的专业相关维护人员不少于4名（获得高空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资格的人员分别不少于2人），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本地预留部分常用设施及材料的备品备件。 7. 路口如设备损坏后无法修复，必须更换新的设备，更换设备应与原有设备同系列同型号，如原型号的产品停产或不再销售时，需更换为同系列更高级别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设备更换前需征得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同意。 8. 维护过程中产生设备更换卡口、电警、流检器、补光灯、雷达的，由供应商书面提出经采购人同意，按表二参数及响应价格采购，费用从主要设备保障费支出。 9.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提供工程抢修车最少2辆,用于高空作业的可升降轻型专项作业车1辆。并配备相应的光功率计、可视光源、熔接机、操作电脑等配套工具。 10. 建立完整维护档案。成交供应商在签定维护合同半年内需把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资料输入电脑建立档案，档案以路口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路口的管线管	序号	故障类型	修复时间	1	摄像机、补光灯	6小时内	2	电路故障	重要路口的，12小时内修复； 一般路口的，24小时内修复。	3	传输故障	8小时内	
序号	故障类型	修复时间												
1	摄像机、补光灯	6小时内												
2	电路故障	重要路口的，12小时内修复； 一般路口的，24小时内修复。												
3	传输故障	8小时内												

		井走向、建造时间、现状、取电点的位置，并对每根杆件进行编号并喷涂。 11. 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日报、周报、月报表。每月和采购人核在线率情况，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提出建议意见，完善设备等相关台账。建立交通设施维护记录档案，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等。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周送采购人检查和存档，以便能确定交通管井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没有及时维修的责任所属。 12. 重大活动或会议派遣技术工程师驻守现场技术支撑：当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或会议安排时，为了保证在活动进行期间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无差错运行，派出技术支持工程师驻守现场技术保障，进行现场管理、维护系统，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三）本项目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1. 若在系统巡检及维护中，发现重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以电话的形式上报，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应迅速赶往突发事件现场，立即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判断该事件为一般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发事件，要求20分钟内给出相应对的措施，杜绝事态发展的扩大，以最大的程度降低损失。 2. 重大事件报告范围： （1）出现重大设备故障影响重大保卫或活动任务正常进行的，无法在规定的维修时间内修复； （2）因不可抗力等突发原因，如停电、光缆通信中断和雷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等，造成一定数量设备不能正常，多个设备损坏严重，报废或无法修复的； （3）出现危及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的问题或出现事故征兆等异常情况； （4）发生设备、工程车辆以及人身安全事故； （5）上级部门、上级领导下达的指示、要求、处置后的情况； （6）其它需要报告的事件。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运维过程中的部件维修及更换损坏设备必须和原设备品牌一致且性能和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运维单位对在维保项目中新建的设备需提供三年质保服务，一年维保服务。 2.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确保道路交通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3. 供应商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修复时间详见采购文件修复时间要求。如逾期未完成维护工作致使电警系统未能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指定其它供应商维护力量完成维护任务，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驻地维护技术力量应保证本项目维护质量要求。 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施工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维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自行承担期间的全部责任。因成交供应商维护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隐蔽工程施工要求达到相关技术标注，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上不封顶。 （五）考核及违约责任	
--	--	---	--

			1. 在服务期间若定期巡查工作未做到位或有遗漏的，每发现一次扣罚500元，若连续三个季度都发现巡检遗漏或不到位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每月必须保证电子警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7%（大面积停电、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损坏的不计算在内），详见附件2《天网视频监控考核机制》。 3. 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平台日检主动发现问题，包括镜头清洗及处理树枝遮挡摄像头问题。采购人主动发现通知成交供应商的，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城区内30分钟、其他地方2小时内派员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提交业务部门确认评价，对于评价不合格的每次扣除1000元。 4. 成交供应商接到维修通知后要按照时限进行维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要将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立即通知采购人，确因特殊原因长时间不能修复的，24小时内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书面材料到采购人；不合格的、瞒报漏报的每次扣除维护费500元。成交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5.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要做好路面施工安全防护，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第一次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警告，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按要求进行整改；第二次及以上的，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1000元，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按要求进行整改，且计入当月评价不合格1次。 6. 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维护期间因操作不当引起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除20000元。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有3次以上（不含3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者同一个月内有三次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同时由采购人提请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限制其今后三年内参加与采购人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合同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对运维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后，交付业务主方，待采购人验收后方可解除合同。 9. 验收要求：由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根据招标要求以及具体项目实施情况验收。 10、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主要设备保障服务部分	1项	运维期间电警、卡口、全景、球机、流检器、补光灯、雷达、终端等主要设备无法维修或无法满足要求，需要更换的，点位因工作需要新建或者迁移的，由供应商书面提出经采购人同意，按附件1《主要设备保障部分相关设备参数及采购价格表》的参数及成交供应商响应价格（成交供应商响应价格不得超过竞标上限价），以实际发生额结算，费用从主要设备保障费支出，用完即止。无法维修的须提供设备厂家出具的无法维修证明材料。	560000.00
3	LED模组更换及维护	1项	一、更换四个高速公路点位的户外P10显示单元板（每个点位7.3728平方）及配套电源、箱体、屏体内部耗材、控制系统、备品备件、屏体框架/装饰结构、后盖板、支撑结构等，并提供3年质保服务。 1. 显示屏净显示面积：7.3728 m²，点间距：10mm，发光点颜色：1红（1R），密度：10000点/m²，发光灯：SMD，单元尺寸（宽×高）：320mm×160mm，单元板分辨率：宽32点×高16点；刷新频率：≥60Hz，寿命：≥10万小时，盲点率：＜万分之一，亮度：≥2000cd/m²；	107305

		2. 电源：5V，40A，200W； 3. 箱体：960MM*960MM，共 8 个密封防水箱体； 4. 屏体内部耗材：网线/信号长排线/3*2.5 电缆线/控制卡电源线等； 5. 控制系统：HD-E63 异步控制卡； 6. 备品备件：户外 P10 单红色单元板 2 张、电源 1 个； 7. 屏体框架/装饰结构：户外一体化带边框结构 8.2468 m²； 8. 后盖板：钢板后盖。 二、迎宾街 LED 大屏维护 1. 清洁除尘与防污； 2. 防水密封性检查：检查屏边防水胶条、箱体接口是否开裂，确认无渗水、受潮痕迹； 3. 电气系统检测； 4. 环境适应性维护：高温天气时，检查散热空调是否正常运转，确保屏体表面温度过高； 5. 显示与灯珠维护：巡检屏体是否有异常，保障整体显示一致； 6. 每季度提供维护报告。服务内容不包含电源、模组、发送卡及发送终端、功放音柱、空调故障等相关设备的硬件故障采购，对运维期间的大屏网络通信、排线故障、电源、模组、发送卡及发送终端、功放音柱、空调等硬件故障采购人采购后负责配合更换、调试，大屏日常使用的内容发布、立杆柱的刷漆保养、显示部件日常保养（防水密封垫的更换、除尘）、的配合工作。 三、维护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 1 年运维服务，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对 LED 大屏开展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确保能够快速、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不得私自通过大屏发布信息，发现问题要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二、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竞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 竞标总价=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部分的价格+主要设备保障服务部分+LED 模组更换及维护的价格。其中，主要设备保障服务部分的预算价格为固定的 56 万元，按实际发生额结算，用完即止，主要设备保障服务结算=响应报价×实际供货（服务）数，供应商须对照附件 1《主要设备保障服务部分相关设备参数及采购价格表》的每一项进行响应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竞标上限价；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部分和 LED 模组更换及维护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5. 运维期间的安全防护必须符合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与要求，所需各类手续办理及与各个管理部门之间协调安装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因不按规定与要求被处罚的费用。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日内。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三部分支付： 1. 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部分： 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前端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费，详见附件 2《天网视频监控考核机制》。每季度提交运维报告经采购人验收，且达到支付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启动支付流程。 2. 主要设备保障服务部分： 由成交人书面提出经采购人同意，按成交时主要设备响应价格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费用从主要设备保障费（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中支出，用完即止。每次支付前，成交人提供支付申请函和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且达到支付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 3. LED 模组更换及维护：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LED 模组更换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达到支付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启动支付流程，支付 LED 模组更换及维护全部费用。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约定时间为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采购人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以供评标，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中的内容。 2. 供应商在中标后要与采购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且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4. 附件 1《主要设备保障服务部分相关设备参数及采购价格表》中第 10、11、12 项不能为同一品牌和型号的设备，第 13、14 项不能为同一品牌和型号的设备，第 18、19、20、21 项不能为同一品牌和型号的设备。 5. 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项目的一机一档相关信息； 6.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的前端监控摄像头迁改服务。具体点位由采购人进行确认，迁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7. 以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附件 1：主要设备保障服务部分相关设备参数及采购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元)②	竞标上限价(元)③=①×②
1	全景摄像机	1 套	▲1、分辨率≥400 万，主码流支持 2560×1440@25fps，子码流支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920×1080@25fps 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3、镜头焦距 2.8-12mm，支持电动变焦，并可对拍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光圈大小为 F1.0。 4、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5、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6、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 7、内置 GPU 芯片。 8、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9、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10、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11、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12、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在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警报和/或白光闪烁。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1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13、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14、采用鳞镜式补光灯，具有 4 颗白光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 2 颗近光灯、2 颗远光灯 15、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16、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17、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RS485 接	1460	1460

			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8. 符合 GB/T 28181-2022、GB 35114-2017 标准。 ▲19. 不少于三年质保。		
2	球形摄像机	1 套	▲1. 设备为一体化设计，其中 2 个镜头能输出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1 个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焦，单个镜头不低于 300W 像素。 2. 内置红外补光灯及白光灯。 3. 能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能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能对发生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 4. 设备能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5.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支持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6. 符合 GB/T 28181-2022、GB 35114-2017 标准。 ▲7. 不少于三年质保。	5141	5141
3	400 万流量采集雷达视频一体机	1 套	1、传感器：1/1.8 英寸 CMOS，视频分辨率：4M（2688×1520）； 2、支持设置内置红外灯，可通过摄像机进行开启/关闭控制；支持自动模式的时控/光控设置；支持亮度等级设置，设置范围 1~100 可调； 3、一体机，内置 12mm 定焦镜头，雷达发射频率：80GHz； 4、支持雷达数据和视频数据融合，在雷达可视化界面上显示跟踪目标速度、ID、距离； 5、具有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口；1 个 RS232，2 个 RS485，1 个 SD 卡插槽；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eset 接口，1 路 DC12V 直流输入接口，1 路 DC48V/DC36V/AC24V 交直流自适应电源输入接口； 6、支持识别通过监测点的车辆的车牌信息； 7、识别号牌的范围包括民用车牌（除 4 小车辆），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单排、双排、大小型汽车、港澳、大使馆、领事馆、警察、摩托车、教练汽车、大小新能源号牌、农用车、民航、特殊定制等； 8、支持逆向行驶事件检测与联动抓拍图片功能； 9、支持在软件界面按统计周期展示驶出停车线的左转机动车辆数、直行机动车辆数、右转机动车辆数占该统计周期驶出停车线机动车辆总数的百分比。 10、支持识别道路交通状态，包括：畅通、缓慢及拥堵，支持车辆排队长度显示； 11、支持双向 4 车道多目标轨迹跟踪检测及目标可视化；雷达界面可实时在线仿真，最大支持仿真横轴 8 车道显示，最大支持仿真纵轴 250 米显示；支持实时显示目标的坐标位置等信息，包括以车道中心为原点的（X,Y）坐标、车道、车速等信息； 12、可设置显示自定义文字信息、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可设置两个输出显示屏 IP 地址； 13、独立 MAC 网口：具有 2 个独立 MAC 以太网口，可独立设置 IP 地址信息；	8750	8750

			14、支持 IE 浏览器或者客户端软件设置透雾功能开启/关闭； 15、支持单快门，双快门，支持快门自适应，快门 1/1s~1/100000s 可调； 16、支持内置无线接入模块，可通过 wifi 热点无线接入设备； 17、具有预警设置，可配置外接显示屏的 IP 地址等信息；具有预警对象（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预警保持时间（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预警距离（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设置；预警显示信息的字体颜色、大小、内容可设置； ▲18. 符合 GB/T 28181-2022、GB35114-2017 标准。 ▲19. 不少于三年质保。		
4	500 万 环 保 电 警 卡 口 抓 拍 单元	1 套	▲1. 像素≥500 万，内置不少于两个图像传感器，能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2. 设备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防护罩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 3.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支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功能，支持在同一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不小于 110 个运动人体目标，且抓拍不小于 80 个运动人脸目标，支持 1~6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4.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99%。 5.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6. 支持识别≥9 种常见车身颜色，包括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等，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等货车类型。 7.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事件优先级 1~16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支持分别对≥9 种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8. 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 9. 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30lx，可对违章掉头、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占用非机动车道、占用公交车道的车辆进行抓拍。 10. 支持除雾功能，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50 种，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支持≥24 块感兴趣区域 (ROI) 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11. 具有≥7 路 F+F-触发输出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12000	12000

			RS-232 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可设置≥90 万条黑/白名单。 ▲13. 符合 GB/T 28181-2022、GA/T1400-2017、GB35114-2017 标准。 ▲14. 不少于三年质保。		
5	5M 鱼眼高清 500 万像素相机	1 套	▲1、≥500 万像素相机，采用 1/2.7" 逐行扫描 CMOS。 2、采用鱼眼超广角镜头，可用于拍摄 360° 环视画面，实现无盲区监控。 3、支持采集大货车轨迹，由终端根据鱼眼相机提供的轨迹，将卡口图和电警图进行同一目标关联合成 6 合 1 证据图。 4、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5、支持≥2 个千兆网口。 6、时延：≤90ms（曝光至解码）。 7、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 8、支持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通过软件可调。 9、约为 1.16mm 镜头规格，满足货车轨迹采集要求。 10、支持协议：TCP/IP，HTTP，DNS，RTP，RTSP，NTP，支持 PTP 校时。 10、不少于 1 个 RS-485 接口，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报警输入，1 个继电器输出。 ▲11. 符合 GB/T 28181-2022、GB35114-2017 标准。 ▲12. 不少于三年质保。	4644	4644
6	800 万全结构化卡口	1 套	▲1、传感器：1/1.8 英寸 CMOS，视频分辨率：3840×2160； 2、支持对视频内的道路施工事件进行自动检测并抓拍，并支持将识别结果叠加至 OSD 上显示； 3、支持根据所设置的“车牌校验参考像素范围”，对视频中车牌的像素进行校验并输出校验结果，并根据输出的校验结果同步提示镜头调节的修改建议（车牌校验偏大、偏小、正常）； 4、支持对视频内的路障进行自动检测并抓拍，并支持将识别结果叠加至 OSD 上显示； 5、支持对指定道路区域内是否有行人/非机动车进入进行自动检测并抓拍，并支持将识别结果叠加至 OSD 上显示。白天捕获率≥99%，准确率≥99%；晚上捕获率≥99%，准确率≥99%； 6、支持对监控视场内的抛洒物、路障进行检测并报警； 7、支持对监控视场内的火焰进行检测并报警； 8、支持对轿车、客车、面包车、货车、卡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抓拍； 9、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 10、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抓拍； 11、支持对不同类型数据具有分时段控制抓拍功能，支持设置违	3465	3465

			法检测分时段、分车道，实现不同时间段、不同车道的违法判罚； 12、支持按时间段或全天设置车辆限行方式，可接单、双号或任意尾号设置限行车牌，可按时间和车牌号自定义组合设置限行方式； 13、支持通过 WEB 界面设置当地车牌字符，启动异地牌照检测功能后，具有对非本地车牌字符（不包含特殊车牌）检测功能； 14、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并支持污损车牌原因功能； 15、支持按车道、车辆行驶方向（左、直、右）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灯指标的统计，可生成图表。流量统计周期 1~15000s 可设，车流量相对误差不大于 1%； 16、支持路口拥堵状态检测； 17、支持检测每个车道牌识别区的车辆驶入状态和驶出状态，并输出车辆的驶入驶出时间； 18、支持事件检测的业务类型设置，并可配置 15 种事件，包括交通区域入侵、交通火焰检测、烟雾报警、逆行、超速、欠速、违法停车、违法变道、压黄线、交通拥堵、行人事件、交通抛洒物、交通道路施工、交通路障、交通事故等； 19、支持图形化展示人脸信息，可根据识别的不同信息展示不同图形，包括性别、年龄、表情、是否戴口罩等。 ▲20. 符合 GB/T 28181-2022、GA/T1400-2017、GB35114-2017 标准。 ▲21. 不少于三年质保。		
7	智能 800万 超感光 网络球 机	1 套	▲1、视频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3、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4、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5、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0°~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15° ~90° 6、具有 300 个预置位，可设置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7、可通过 IE 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H.265、H.264、MJPEG 8、内置 GPU 芯片 9、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15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并进行抓拍图片 10、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11、设备可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2、设备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7000	7000

			13、设备符合《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北斗独立定位测试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14、设备内置暖白光补光灯，在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的情况下，仅开启暖白光补光灯，可识别距离设备 30m 处的人体轮廓；红外作用距离：可识别距离设备 200m 处的人体轮廓 15、支持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光纤接口 16、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 IP66 17、支持雨刷 18、支持在-30 ° C~65 ° C 范围内正常工作 ▲19、符合 GB/T 28181-2022、 GB35114-2017 标准。 ▲20. 不少于三年质保。		
8	900 万像素雷视一体车检器	1 套	1、设备由毫米波雷达、900 万全局曝光 CMOS 低照度摄像机和补光灯组成 2、具有 2 个 RJ45 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7 路电平量报警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reset 接口 3、具有 2 个 RJ45 网口，2 个网口之间具备物理隔离，2 个网口具有独立的 MAC，2 个网口具有独立的 IP 地址和网段，不同网段可同时访问设备内置存储卡进行信息读取和下载 4、支持操作系统文件备份，当操作系统文件损坏或异常时，通电重启后仍可正常运行 5、雷达数据列表可显示目标的编号（ID）、位置坐标、车道号、速度、航向角、经纬度、角度等，可设置某个 ID 的信息置顶显示 6、雷达和视频可同时检测到目标，通过雷达坐标标定，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通过“雷达视频深度融合技术展示”界面可以观察到雷达检测目标、视频检测目标，以及同一个目标 ID 关联的雷达检测速度、位置和视频检测的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 7、跟踪目标数量应≥ 512 个 8、支持输出检测目标的 GPS 定位信息（经纬度坐标） 9、支持检测的机动车车道数量≥ 12 个 10、支持区分距离$\leq 0.5m$ 的相邻交通目标 11、支持对距离样机≥ 100 米处的行人进行检测 12、支持对距检测器 300m 处检测断面内的来向车流量进行统计，车流量统计准确率$\geq 99\%$。 13、支持车辆信息上报功能检查：支持上报车型、车牌号、车头坐标/车尾坐标、车辆坐标、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道路数字化信息。上报频率$\geq 12.5Hz$，延时$\leq 200ms$ 14、支持虚拟线圈触发数据实时上报。支持雷达扫描并上报车辆轨迹数据，上报频率支持 20Hz 15、支持 H. 264、H. 265 和 MJPEG 编码，可设置视频压缩码率范围：32kbps~64Mbps	15500	15500

		16、支持五码流并发输出：主码流最高可配置分辨率 4096×2160、码率为 6Mbps、帧率为 25fps；子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第五码流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080、码率为 2Mbps、帧率为 25fps 17、支持抓拍图片自动上传，可在摄像机本地进行图片检索、可根据车道号、车辆类型、违章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对图片进行检索 18、支持视频和图片具备水印和校验功能 19、支持识别并显示不低于 50 种车辆类型 20、OSD 叠加功能支持单张图与合成图的 OSD 叠加，并可根据 RGB 分量值对叠加的字体颜色进行更改。支持视频 OSD 叠加，可根据视频画面的 RGB 分量值对视频 OSD 字体颜色进行更改 21、支持车辆车型、车速、车牌、车身颜色等过车信息融合上传 22、支持录制过车短视频，且短视频可完整的反映被检测车辆通过称重区域的驶入、停止、驶出过程 23、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能同时检测不少于 140 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 140 个混合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24、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3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25、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 5 中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 8 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 26、可对逆行、停车、拥堵、路障、施工、抛洒物、未保持车距、烟雾、低能见度、雨雪天气等事件进行检测并抓拍 27、可对压线、闯禁令、连续变道、加塞、未交替行驶、右侧超车、飙车、蛇形驾驶、斑马线未减速等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 28、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号牌识别准确率≥99.9%；晚上号牌识别准确率≥99.9% 29、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车辆图像捕获率≥99.9%；晚上车辆图像捕获率≥99.9% 30、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违法停车事件检出率≥99.9% 31、具有禁行抓拍功能，支持对闯禁令的货车（包括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和大型客车禁行抓拍，包括黄牌和蓝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车辆图像捕获率≥99.9%；晚上车辆图像捕获率≥99.9% 32、支持按车道和车辆行驶方向（左、直、右）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车道空间占有率、车头间距、车头时距、		
--	--	---	--	--

			平均排队长度、拥堵状态等交通数据的采集和统计,可生成Excel。在天气晴朗无雾, 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 车流量统计准确率$\geq 99.9\%$; ▲33、符合 GB/T 28181-2022、GB35114-2017 标准。 ▲34. 不少于三年质保。		
9	违 停 球机	1 套	▲1、全景通道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3680×1656, 细节通道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2、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 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3、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 光圈不小于 F1.0,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4、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最低照度: 彩色$\leq 0.00021x$, 黑白$\leq 0.00011x$ 5、摄像机内置镜头, 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6、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20^\circ \sim 90^\circ$。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 旋转角度范围不低于 12°, 并可进行调节 7、可设置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8、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 9、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 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 10、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 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或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 11、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 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 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12、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 包括: 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13、支持人员布控功能和车辆布控跟踪功能面的畸变、姿态角、旋转角进行调节 (1-100 可调), 优化拼 14、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变矫正, 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接效果 15、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 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 16、声音报警输出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为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 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 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 (1-300), 闪烁频率 (高、中、低、常亮), 亮度 (1-100), 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	15000	15000

		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 17、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目标属性显示功能支持人脸属性、人体属性、非机动车属性、机动车属性 18、支持 AR 标签管理功能,最多可添加 500 个标签,支持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19、具有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20、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1、支持在-40 ° C~70 ° C 范围内功能应正常 ▲22、符合 GB/T 28181-2022、 GB35114-2017 标准。 ▲23. 不少于三年质保。		
10	900 万 车 辆 人 脸 卡 口 抓 拍 单 元	1 套 ▲像素≥900 万, 1、采用≥2 个 1 英寸 GMOS 传感器,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以及 LED 补光灯。 2、无人驾驶车辆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 3、自动画线功能检测: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支持辅助生成车道线和车道线类型,可人工确认并修改;支持辅助生产电警场景配置线和信号灯检测框,可人工确认并修改 4、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 5、超速比设置功能检测盒: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工程车、渣土车、油罐车、其他车型)的不同超速比,可设置 14 个超速比区间。在同一检测区域内,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6、为保障设备数据展示便捷,设备应实现根据不少于 11 个结果选择进行数据,可自定义选择进行界面展示的数据,包括:设备编号、抓拍时间、事件类型、车道、车牌、车牌颜色、车速(km/h)、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等。 7、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功能检查:支持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包括:用户状态、配置安全、登陆认证,并可在视频画面上显示优化建议。 8、外接雷达功能检查:支持外接多目标检测雷达,可实现雷达视频融合检测,可输出目标编号、车型和雷达速度、位置等信息 9、外接鱼眼相机联动功能检查:支持两台设备(一个卡口、一个电警)和外接鱼眼相机,实现车辆的管控取证和违章变道的取证	17500	17500

		（支持配合终端服务器输出卡口和电警的抓拍合成图，可配置输出合成鱼眼图） 10、视频和雷达测速试验：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5%（车速 30km/h~65km/h 范围内）。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并支持视频测速校正雷达测速结果输出（在雷达未标定情况下） 11、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同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秒表显示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查看图片中的分辨率为 4096*2160，水平扫描线不小于 2000TVL；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对其中一路 sensor 进行外部遮挡，该路 sensor 的预览发生对应的遮挡变化，另外一路正常。 12、黑暗环境下，打开红外爆闪灯进行抓拍，红外路图片爆闪补光光斑明显，可见光路无变化，融合图片具有爆闪补光效果；关闭红外爆闪灯进行抓拍，红外路图片无补光光斑，融合图无爆闪补光效果。 13、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14、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15、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 37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在 0~100 范围内可设置。 16、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17、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18、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19、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20、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		
--	--	---	--	--

		21、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1%。前排人脸抓拍率≥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 ▲22、符合 GB/T 28181-2022、GA/T1400-2017、GB35114-2017 标准。 ▲23. 不少于三年质保。			
11	9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1 套	1. 包含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 ▲2.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096×2336，像素≥900 万； 3. 传感器：GS-CMOS，1.1 英寸，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 4096×2336； 4. 支持车辆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副驾驶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结构化属性信息可通过 OSD 叠加到抓拍图中。 5. 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6. 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7. 支持行人流量检测和统计，可实时检测行人，并进行计数统计；行人流量检测和统计准确率≥99%。 8. 支持对抓图特写区域的范围进行设置。 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10. 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1. 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2. 支持透雾模式的开启和关闭，可分别设置早晨/傍晚/白天/夜晚等不同场景下的透雾模式状态。 13. 支持普通卡口/人员卡口模式切换； 14. 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5. 支持在预览界面利用图标实时显示道路信号灯红绿状态。 16. 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7. 支持设置卡口抓拍高速应用模式； 18. 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19.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2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	11500	11500

			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20、符合 GB/T 28181-2022、GA/T1400-2017、GB35114-2017 标准。 ▲21. 不少于三年质保。		
12	900W AI 超微专业卡单元	1 套	1、设备内部无风扇全密封（一体化散热结构）。设备包含防护罩、高清摄像机、综合控制模块、防雷模块、电源模块、安装支架、存储卡、防尘防水面板、视窗玻璃、遮光筒、LED 补光灯等部件；置黑色遮光筒，深度$\geq 4\text{cm}$；补光灯为内嵌横向前置 LED 频闪补光灯，含 12 颗 LED 灯珠。 2、设备护罩支持侧面翻盖开启方式，采用双卡扣设计。 3、摄像单元靶面尺寸：1 英寸。最低照度：0.002lx（彩色），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1lx（黑白），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4、分辨力$\geq 2100\text{TTL}$（分辨率为 4096×2176、码率为 6Mbps、帧率为 25fps），灰度等级≥ 11 级，信噪比$\geq 63\text{dB}$，宽动态范围可达到 120dB。 5、视频分辨率和帧率：最大支持 4096×2176，视频帧率 1fps~30fps 可调。抓拍图片最大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76（不含字符叠加），最大支持 4096×2688（含字符叠加）。 6、具备昼夜光线及环境背景变化的适应能力，且能在逆光、强光等光照条件下清晰成像。 7、支持将录像或抓拍图片存储至 TF 卡或 PC 本地；支持 TF 卡抓拍图自动覆盖功能；支持 TF 卡热插拔。网络恢复时，支持将断网时存储于设备 TF 卡中的抓拍图上传至工控机。 8、具有 Smart265、H. 265（中）、H. 264（低、中、高）、MJPEG（中）视频压缩标准设置选项。 9、外壳防护等级，经打胶处理：IP67；护罩玻璃透光率$\geq 99\%$；电源适应范围：AC220V$\pm 30\%$。 10、支持正常工作温度范围$-45 \sim 90^\circ\text{C}$ 11、在客户端下，支持选择保存卡口原图、卡口合成彩色图、违法彩色原图、违法合成彩色图、违法视频、人脸特写彩色图、车辆特写彩色图、车牌彩色图、车牌二值化图、人脸特写二值化图；图片格式可显示设置为 JPEG、JPEG2000、BMP、PNG。 12、支持号牌过滤功能，当指定车牌号的机动车在设定时间段内重复通过设定区域时不再进行抓拍。 13、支持抓拍 150 像素$\times$150 像素的人脸。 14、支持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三轮车、二轮车）、行人。二轮车包括电动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 15、支持行人、非机动车骑车人人脸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目标依次通过且无遮挡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50lx。日间行人、非机动车骑车人人脸抓拍率$\geq 98\%$；夜间行人、非机动车骑车人人脸抓拍率$\geq 98\%$。 16、支持识别机动车车身颜色结构化属性信息。车身颜色包括红、	16500	16500

		黄、橙、蓝、绿、青、紫、粉、棕、白、黑、银（灰）、金。支持识别机动车车牌号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的车牌种类包含 GA 36 规定的号牌字符，包含新能源汽车号牌、应急车辆专用号牌。 17、支持识别主驾驶员打手机功能；支持识别主/副驾驶员未系安全带功能；支持识别主驾驶员抽烟功能。 18、支持抓拍并抠取车内前排司乘人员的人脸图片；人脸抠图可叠加在全景图上，也可独立保存；支持对人脸抠图的像素大小、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 19、支持非机动车逆行行为抓拍功能；支持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车道行为抓拍功能；支持非机动车载人抓拍功能；支持非机动车骑车人不戴头盔行为抓拍功能。 20、在天气晴朗无雾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视频测速：车速 0km/h~100km/h 时，道路实测误差范围满足 -6km/h~0km/h；车速 ≥100km/h 时，道路实测误差范围满足 -6%~0%。 21、支持独立逻辑车道配置，可启用多条逻辑规则。 22、具有图片、视频低照增强功能。在环境光照度不大于 10lx 下（快门设置为 1/350s 增益设置为 19dB），选择 AI 超微光卡口/AI 超微光电警工作模式，视频画面中，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号牌、车标、周边环境（斑马线、停车线、黄白虚实线）、非机动车、行人、行人/非机动车人脸轮廓肉眼可辨。 23、在环境光照度不大于 10lx 下，选择 AI 超微光卡口工作模式，开启 LED 补光抓拍功能，抓拍图片中，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号牌、车标、周边环境（黄白虚实线）、非机动车、行人肉眼可辨。车牌号识别准确率 ≥99%。车内人脸无遮挡时，主驾驶人脸检出率 ≥99%，副驾驶人脸检出率 ≥99%。 24、在环境光照度不大于 3lx 下，选择 AI 超微光卡口工作模式，车辆捕获率 ≥99%。 25、支持车牌区域效果增强功能；支持前排人脸及车窗区域增强功能。 26、在隧道场景下，支持正向、背向机动车抓拍功能；在隧道场景下，支持对卡口、逆行、压实线、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实线变道、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道、超高度、车辆限行、倒车等事件进行检测并抓拍。 27、支持对无牌（未悬挂号牌）、号牌有遮挡的机动车进行抓拍。 28、支持机动车闯导流鱼腹线行为抓拍功能；支持机动车未保持车距行驶行为抓拍功能。 29、支持对禁止机动车类型、禁止号牌类型的机动车在设定时间段内驶入设定车道的行为进行抓拍。禁止机动车类型可设，包括小型客车（轿车、SUV、MPV、面包车/小客车、轻型/中轻型客车）、大小货车（小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箱式货车、重型货车）、土方车（含大型翻斗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大型客车（大客车/公交车）、危化品车等。禁止机动车号牌类型可设，		
--	--	--	--	--

			包括黄牌、蓝牌和新能源号牌。 30、应能够按车道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饱和度等数据的统计。所有统计数据应支持以报表形式输出。支持左右转直行比例、车头间距数据统计。 ▲31、符合 GB/T 28181-2022、GA/T1400-2017、GB35114-2017 标准。 ▲32. 不少于三年质保。		
13	900 万 环 保 电 警 卡 口 抓 拍 单 元	1 套	1、图像传感器检验：采用具有全局曝光功能的 GS-CMOS 图像传感器设备组成检查：高清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 2、双路 sensor 图像融合功能室内测试：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同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秒表显示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查看图片中的分辨率为 4096 *2160，水平扫描线不小于 2000TVL；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对其中一路 sensor 进行外部遮挡，该路 sensor 的预览发生对应的遮挡变化，另外一路正常。黑暗环境下，打开红外爆闪灯进行抓拍，红外路图片爆闪补光光斑明显，可见光路无变化，融合图片具有爆闪补光效果；关闭红外爆闪灯进行抓拍，红外路图片无补光光斑，融合图无爆闪补光效果。 3、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4、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闯红灯捕获率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30lx。白天闯红灯捕获率≥99%；晚上闯红灯捕获率≥99%； 5、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6、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15174	15174

			7、闯禁行功能检查：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 5 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 9 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 8、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9、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 10、支持逆行和变道违章触发抓拍，逆行识别类型包括:高速公路逆行、单行道逆向行驶;变道违章检测类型包括:实线变道(含双黄线)、导流区变道、连续变道(>3 条车道) 11、支持图片编码质量配置，车牌小图的图片质量(大/中/小)可配支持车牌遮挡检查功能，在检测到车牌被遮挡的情况下可给出提示 12、支持对两轮/三轮车分类识别;可识别外卖箱(外卖品牌)的标识。冒红灯违章支持叠加红灯已亮时间，可按照抓拍索引配置叠加红灯已亮时间 13、支持渣土车/大货车喷涂车牌识别 14、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5 路视频流，其中 1 路不低于 16Mbps 码率，1 路不低于 8Mbps 码率。 ▲15、符合 GB/T 28181-2022、GA/T1400-2017、GB35114-2017 标准。 ▲16. 不少于三年质保。		
14	900W AI 超 微光 专业 电警 单元	1 套	1、设备护罩支持侧面翻盖开启方式，采用双卡扣设计。 2、设备内部无风扇全密封（一体化散热结构）。设备包含摄像机防护罩、光学处理机构、高清摄像机、综合控制模块等部件；LED 频闪补光灯，含 12 颗 LED 灯珠。 3、视频分辨率和帧率：最大支持 4096×2176，视频帧率 1fps~30fps 可调。抓拍图片最大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76（不含字符叠加），最大支持 4096×2688（含字符叠加）。 4、具有 Smart265、H. 265（中）、H. 264（低、中、高）、MJPEG（中）视频压缩标准设置选项。 5、支持将录像或抓拍图片存储至 TF 卡或 PC 本地。支持 TF 卡抓拍图自动覆盖功能。 6、支持 TF 卡热插拔。网络恢复时，支持将断网时存储于设备 TF 卡中的抓拍图上传至工控机。设备具有抗丢包（10%）处理能力。 7、分辨力≥2100TVL（分辨率为 4096×2176、码率为 6Mbps、帧率为 25fps），灰度等级≥11 级，信噪比≥63dB，宽动态范围可达到 120dB。 8、摄像单元靶面尺寸：1 英寸。最低照度：0.002lx（彩色），	16500	16500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1lx（黑白），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9、外壳防护等级，经打胶处理：IP67；护罩玻璃透光率≥99%；电源适应范围：AC220V±30%。支持正常工作温度范围-45~90℃。 10、内置 LED 灯，可对抓拍车辆进行补光。 11、具备昼夜光线及环境背景变化的适应能力，且能在逆光、强光等光照条件下清晰成像。 12、在客户端下，支持选择保存卡口原图、卡口合成彩色图、违法彩色原图、违法合成彩色图、违法视频、人脸特写彩色图、车辆特写彩色图、车牌彩色图、车牌二值化图、人脸特写二值化图。图片格式可显示设置为 JPEG、JPEG2000、BMP、PNG。 13、支持号牌过滤功能，当指定车牌号的机动车在设定时间段内重复通过设定区域时不再进行抓拍。 14、支持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三轮车、二轮车）、行人。二轮车包括电动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 15、支持同时输出 25 路 1920×1080、4Mbps、25fps 的视频图像以供客户端软件浏览。 16、支持识别机动车车身颜色结构化属性信息。车身颜色包括红、黄、橙、蓝、绿、青、紫、粉、棕、白、黑、银（灰）、金。支持识别机动车车牌号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的车牌种类包含 GA 36 规定的号牌字符，包含新能源汽车号牌、应急车辆专用号牌。 17、支持独立逻辑车道配置，可启用多条逻辑规则。 18、支持黑烟车车辆识别功能。支持渣土车识别功能。 19、支持车牌区域效果增强功能。 20、具有图片、视频低照增强功能。在环境光照度不大于 10lx 下（快门设置为 1/350s 增益设置为 19dB），选择 AI 超微光卡口/AI 超微光电警工作模式，视频画面中，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号牌、车标、周边环境（斑马线、停车线、黄白虚实线）、非机动车、行人、行人/非机动车人脸轮廓肉眼可辨。 21、在环境光照度不大于 10lx 下，选择 AI 超微光电警工作模式，抓拍图片中，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号牌、车标、周边环境（斑马线、停车线、黄白虚实线）、非机动车、行人肉眼可辨。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9%。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99%。 22、在环境光照度不大于 3lx 下，选择 AI 超微光电警工作模式，车辆捕获率≥99%。 23、应能至少记录以下 3 张反映闯红灯行为过程的图片：a) 能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b) 能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c) 反映机动车与 b) 图片中机动车向前位移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 24、支持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包括路口右转）行为抓拍功		
--	--	--	--	--

		能。支持车头、车尾检测模式。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行为规则设置：将视频画面中的测试车道中间区域设置为斑马线，所有行驶通过该区域的机动车均触发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规则。 25、支持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行为抓拍功能，可对不按设定机动车道属性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抓拍。车道属性包括公交车道、应急车道、小型货车车道、大型货车车道、普通车道、非机动车道、行为过街斑马线等。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行为规则设置：将视频画面中的测试车道设置为应急车道，所有正常行驶通过该车道的机动车均触发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行为规则。 26、支持按设定时间段、号牌等条件进行机动车抓拍功能。 27、机动车限行规则设置：将视频画面中的测试车道设置为应急车道，且限行号牌设置为号牌最后一位数字为 1/3/5/7/9，所有正常行驶通过该车道、且号牌最后一位数字为 1/3/5/7/9 的机动车均触发机动车限行规则。 28、支持机动车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行为抓拍功能。检测时间可设置。机动车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行为规则设置：将视频画面中的左转测试车道设置为直行车道，所有正常行驶通过的机动车均触发机动车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行为规则。 29、支持对机动车在路口左转不打转向灯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机动车不打转向灯行为规则设置：将视频画面中的左转测试车道设置为测试车道，所有通过该车道且未打左转转向灯的机动车均触发机动车不打转向灯行为规则。 30、支持机动车违法掉头行为抓拍功能。检测时间可设置。机动车违法掉头行为规则设置：在视频画面的左转测试车道及检测区域设置三条检测线，所有行驶通过该三条检测线的机动车均触发机动车违法掉头行为规则。 31、支持机动车黄网格区域违停行为抓拍功能。机动车黄网格区域违停行为规则设置：在视频画面中的测试车道设置区域，所有在该区域停车 2 秒以上的机动车均触发机动车黄网格区域违停行为规则。 32、支持机动车潮汐车道违章行为抓拍功能，可对在设定时间段内违反潮汐车道当前道路属性的机动车进行抓拍。机动车潮汐车道违章行为规则设置：将视频画面中的测试车道设置为潮汐车道，抓拍时间设置为全天，所有正常行驶通过该测试车道的机动车均触发机动车潮汐车道违章行为规则。 33、支持对禁止机动车类型、禁止号牌类型的机动车在设定时间段内驶入设定车道的行为进行抓拍。禁止机动车类型可设，包括小型客车（轿车、SUV、MPV、面包车/小客车、轻型/中轻型客车）、大小货车（小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箱式货车、重型货车）、土方车（含大型翻斗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大型客车（大客车/公交车）、危化品车等。禁止机动车号牌类型可设，包括黄牌、蓝牌和新能源号牌。 34、禁止车辆通行抓拍规则设置：将视频画面中的两个测试车道设置为禁止车辆通行车道，禁止车辆类型和号牌类型均为所有类		
--	--	--	--	--

		型、禁止时间设置为全天，所有在测试车道通过的机动车均触发禁止车辆通行抓拍规则。 35、支持对正向或背向行驶的二轮车/三轮车载人行为进行抓拍，并在抓拍图上叠加显示载人数，载人数范围为 1-3。 36、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为抓拍功能，可对驾乘人员进行人脸和人体抓拍。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为规则设置：在视频画面中的测试车道设置检测线，设置抓拍目标为非机动车，并将该路口配置为全相位红灯路口，所有通过检测线的非机动车均触发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为规则。 37、支持非机动车骑车人戴头盔行为检测功能，可在抓怕图上叠加非机动车骑车人是否戴头盔信息。 38、支持非机动车加装伞具行为抓拍功能。 39、支持行人闯红灯行为抓拍功能，可进行人脸和人体抓拍。支持当行人越过设定的停止线时进行语音提醒。行人闯红灯行为规则设置：在视频画面中的测试车道设置检测线，设置抓拍目标为行人，并将该路口配置为全相位红灯路口，所有通过检测线的行人均触发行人闯红灯行为规则。 40、支持货车右转未停行为抓拍功能，可对右转停车时长未超过设定时长的货车进行抓拍。货车右转未停行为规则设置：在视频画面中的测试右转车道设置停止线和检测区域，设置抓拍目标为货车、且停车时长为 5 秒，当货车车尾位于检测区域且车头未超过停止线的时长小于设定停车时长时，触发货车右转未停行为规则。 ▲41、符合 GB/T 28181-2022、GA/T1400-2017、GB35114-2017 标准。 ▲42. 不少于三年质保。		
15	1200 万 抓 拍 单 元	1 套 1、像素≥1200 万，设备组成检查：高清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 2、接口检查：具有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具备双网口双网卡，支持双网隔离）、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TF 卡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触发/报警输入口、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1 个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口。 3、双路 sensor 图像融合功能室外试验：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同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4、多码流输出及延时试验：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5 路视频流，其中 1 路不低于 16M 码率，1 路不低于 8M 码率，同时摄像机时延	19850	19850

		低于 65ms（包括图像采样、视频编码、网络传输等过程）。 5、人脸增强功能检查：具有 AI 人脸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支持前排主副驾驶人员的人脸检测功能，白天和夜晚图片中人脸信息清晰可辨，白天前排人脸抓拍率≥99%；夜晚前排人脸抓拍率≥99%。 6、目标捕获率试验：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 7、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3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 以及行人等。 超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分别对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 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 8、可设置 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 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 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 法代码。 9、车型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 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 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 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 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 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 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 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 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 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 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 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 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 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 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违法行为 检测功能 试验：具有超速、压线、禁止大货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变道、违法掉头、不礼让行人、闯禁令、占用非机动车道、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货车禁行、外地车未办理进京证的违法行为检测及抓拍功能； 10、在白天视频光照正常、夜间视频补光正常情况下，白天违法行为捕获率>99%；夜间违法行为捕获率>99%；白天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夜间违法行为记录有效率>99%。 11、监控摄像机图像画面信息不应有明显的缺损，图像画面应连贯，物体移动时图像不应有前冲现象、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拖尾等现象。5 级评分应不低于 3.5 分。 12、失步时间：≤1s 13、支持配置行人在检测区域内停留时间，若配置 5 秒则当人体目标在区域内停留 5 秒以上可检出并提示。 14、抓拍的车牌图片支持配置放大倍数（1 倍/2 倍/3 倍）。 15、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 16、当识别到不同的非机动车目标（行人/二轮车/四轮车）时，可实现不同的提醒方式，包括联动外接的红蓝爆闪灯、蜂鸣器、		
--	--	--	--	--

		或语音报警器。 17、支持对改装的牛眼灯进行检测。 18、闯禁令支持根据车牌类型区分抓拍计划，包括蓝牌、新能源和货车三种，支持设置蓝牌和新能源车牌在 22 点~7 点进行抓拍，黄牌货车 24 小时全天进行抓拍。 19、支持车辆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 20、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5%（车速 30km/h~65km/h 范围内）；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并支持视频测速校正雷达测速结果输出。（在雷达未标定情况下） ▲21、符合 GB/T 28181-2022、GA/T1400-2017、GB35114-2017 标准。 ▲22. 不少于三年质保。		
16	1400 万 抓 拍 单 元	1 套 1. 包含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 2.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480×3072； 3. 传感器：GS-CMOS，1.17 英寸，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4480×3072，抓图分辨率不低于 4480×3072； 4. 支持场景不小于 4 车道闯红灯抓拍，闯红灯抓拍第 1、2 张图中车牌清晰可见，其中第一张图中车辆在停止线前，第二张图中车辆越过停止线，第三张图中车辆较第二张有明显位移，第二张图中车牌像素不低于 105。 5. 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6. 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7. 支持算法自动画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 8. 支持对红绿灯自动检测跟踪功能。支持对信号灯整个灯组都亮度不足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 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10. 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1. 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2. 支持对信号灯不亮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支持对信号灯单个灯组内单色灯常亮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 13. 支持普通卡口/人员卡口模式切换； 14. 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5. 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16. 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7. 支持设置卡口抓拍高速应用模式； 18. 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白天识别准确	11500	11500

			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19.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2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20、符合 GB/T 28181-2022、GA/T1400-2017、GB35114-2017 标准。 ▲21. 不少于三年质保。		
17	测速雷达	1 套	1. 具有窄波测速雷达。 2. 测速距离：单车道 18~28m(可调整)。 3. 测速范围：10km/h~250km/h。 4. 工作电压：9~12V DC。 5. 工作功耗：≤6W。 ▲6. 不少于三年质保。	4010	4010
18	四合一 萤光补光灯	1 套	1、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2、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3、氙气：5800K±200K，LED：3500K； 4、中心光照度：LED：≤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801x（20m 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lx； 5、支持通过只改变输入信号频率来改变 LED 爆闪平均亮度；LED 频闪亮度修改功能检查：设备可通过只改变输入信号频率来改变 LED 频闪平均亮度。 6、触发方式：开关量； 7、光斑覆盖范围不小于 1 车道； 8、补光距离不小于 16m~26m； 9、红外爆闪透光面积小于等于 350cm ² ；白光爆闪透光面积检查：白光爆闪透光面积大于等于 300cm ² 。 10、回电时间：≤70ms； 11、闪光持续时间不小于 180 μs~500 μs； 12、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13、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 14、灯珠数量≥24 颗（高亮 LED）； 15、要求具备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LED 光源 1 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 1 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16、光通量≥1000lm； 17、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18、支持红外白光切换 19、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20、亮度调节：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LED：1~20 级亮度可调； 21、功耗：≤65J； ▲22、与卡口电警抓拍单元配套使用时应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一级补光标准。 ▲6. 不少于三年质保。	2607	2607

19	多合一补光灯	1套	三合一补光灯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透光效果好 采用 24 颗高性能大功率高亮度 LED 光源，发光效率高、寿命长，稳定性好 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气体灯管采用大尺寸高功率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明显，有效减少光污染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支持 LED 灯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灯体全新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光源类型：LED 灯珠、气体灯管 发光角度：LED：10°；气体灯：10° 色温：LED<4000K，气体灯<7000K 补光距离：16~25m 光栅：内置 LED 格栅 覆盖范围：单车道 电源：220V±20% 瞬时功率：1500W 回电时间：小于 67ms 响应时间：LED≤20us，爆闪≤47us 触发方式：电平量，可配置开关量 LED 触发频率：1Hz~250Hz LED 触发占空比：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 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 爆闪时长：300us RS485 接口：1 路，可配置 气体闪光次数：>2000 万次（2S 闪一次）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防护等级：IP65 ▲补光灯与抓拍机配套使用符合 GA/T1202-2022《交通 技术监控 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一级补光标准。 ▲不少于三年质保。	2600	2600
20	补光灯(频闪灯)	1套	1. 采用≥16 颗 LED 灯珠，发光角度约 12°，最佳补光距离 16 米~25 米，支持覆盖单车道。 2. 采用 4V~6V 电平量触发。 3. 采用散热结构和恒流驱动控制设计，功耗约 35W。 4. 触发信号：频率 15Hz~250Hz，占空比 1%~39%，响应时间≤20us。 5. 支持防护等级≥IP66，能在-10℃~70℃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	1800	1800

			▲6. 符合 GA/T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一级补光标准 ▲7. 不少于三年质保。		
21	卡口智能补光灯	1 套	智能补光灯，气体闪光及 LED 混合补光，28 颗 LED 灯珠；支持日夜模式切换，白天使用气体闪光高亮补光，夜晚使用 LED 低亮补光，防止光污染；回电时间：气体闪光≤50ms，LED≤20ms；设计使用寿命气体闪光≤1000 万次；RS485 接口*1；工作温度-40° C~+70° C；带安装支架。 ▲符合 GA/T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一级补光标准 ▲不少于三年质保。	1065	1065
22	电警智能补光灯	1 套	智能补光灯，气体闪光及 LED 混合补光，28 颗 LED 灯珠；气体闪光支持双灯管切换，支持日夜模式切换，白天使用气体闪光高亮补光，夜晚使用 LED 低亮补光，防止光污染；回电时间：气体闪光≤50ms，LED≤20ms；设计使用寿命气体闪光≤1000 万次；RS485 接口*1；工作温度-40° C~+70° C；带安装支架。 ▲符合 GA/T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一级补光标准 ▲不少于三年质保。	1065	1065
23	电警、卡口终端	1 套	1. 内置 1 块≥2T 硬盘；支持≥12 路 IPC 接入；双网卡，内置 8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00M 网络接口；2. 支持 VGA 输出；1 个 RS485、2 个 RS232、2 个 USB、4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 个 eSATA 接口；电源:DC12V。3.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4.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5.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6. 不少于三年质保。	4428	4428
24	8T 企业级硬盘	1 块	8T，7200RPM，3.5 寸，SATA。 ▲不少于三年质保。质保期间硬盘损坏更换不返回。	3600	3600
25	云存储管理服务模块	1 台	1. 处理器：64 位多核处理器（核数≥12）。 2. 内存：DDR4，标配≥32GB 内存，最大可扩展至 256GB。 3. 内置 SSD 硬盘：标配≥3 个热插拔 480GB SSD 硬盘。 4. 网口：≥2 个千兆网口。 5. 其它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4 个 USB 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6. 电源：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 7. 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 CentOS7 64 位。 ▲8. 不少于三年质保。	34950	34950
26	存储节点	1 台	1. 设备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16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8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 支持≥48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	60300	60300

			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3. 设备具备≥1个定位灯、≥1个电源灯、≥1个设备报警灯、≥1个就绪灯、≥1个网络状态灯、≥1个系统盘状态灯、≥1个硬盘状态灯，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有≥2个抬手，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4.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 (SATA、SAS) 或 SSD 盘，组成 RAID1。 5. 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 6. 系统支持单机（1 台）、HA（2 台）、集群（3 台及以上）部署模式。支持在线扩容、升级。且扩容、升级过程中实时读写业务不中断，扩容后历史数据无需迁移。 7. 支持集中查看存储的容量信息，包括集群的容量信息和资源池的容量信息；支持查看集群中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支持查看存储卷的状态；对实时流和历史流业务进行集中监控。 8. 集群部署时，系统根据各个节点的负载压力，自动将业务相对均衡的分配到集群其他节点上面。当集群中某个节点故障时，在集群可接入的录像计划的范围内，将故障节点上的录像计划调度到集群内其他正常节点上接管，从而不影响录像业务；当异常节点恢复后，业务重新自动均衡到所有在线的节点上。 9. 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存储容量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时，不影响读写业务；存储容量可以平滑扩容；且动态扩容和缩容时业务不中断。 10. 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业务不中断；节点离线、磁盘离线、节点过载、扩容存储节点时，系统自动调整录像和图片存储业务，实现集群均衡负载。 ▲11. 包含接入授权，须与现防城港市交通管理支队使用的交通违法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资源调度、完成数据包含结构化数据、过车数据等的接入管理。 ▲12. 不少于三年质保。		
27	主 汇 聚 交 换 机	1 套	1. ≥24 个千兆电口。 2. ≥4 个千兆光口。 3.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4. 包转发率：≥42Mpps/96Mpps。 5. 工作温度：0℃~40℃。 6. 支持 220v 交流。 7. 满负荷功耗不低于 23W；支持 VLAN。 8. 具有流量控制。 9. 具有 ACL。	2000	2000

			10.QOS 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11. 不少于三年质保。		
28	信 号 灯 检 测 器	1 套	支持≥16 路信号灯的检测能力, ≥16 路对应指示灯, ≥6 个 RS485 输出接口。 ▲不少于三年质保。	1700	1700
29	汇 聚 交 换 机	1 套	二层网管型千兆交换机 1. 提供 8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千兆光口。 2.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3. 支持统一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4. 支持端口隔离、风暴控制、MAC 绑定及端口镜像。 5. 支持 STP/RSTP/MSTP, 能够消除局域网中环路。 6. 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 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拥有丰富的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 SP、WRR、SP+WRR, 可对不同优先级报文进行灵活调度。 7. 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 支持业界领先的 10 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地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 8. 交换容量: 336 Gbps 9. 包转发率: 56 Mpps 10. 端口: 支持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	653	653
30	稳 压 电 源	1 套	1. 额定容量: 2KVA。 2. 电压范围: 120~275V。 3. 频率范围: 46~64Hz, 50/60HZ 自适应, 输入功因: >0.99, 输出电压范围: 220×(1±1%) VAC。 4. 电流峰值比: 3: 1, 额定功率因数: 0.8。 5. 超载能力: Load<105%, 长期运行; 105%<Load≤125%>1min; 125%<Load≤150%>30sec。 6. 效率: up to 90%。	2000	2000
31	室 外 防 水 电 源 线(材 料+施 工)	1 米	RVV3*6.0MM ²	22	22
32	室 外 防 水 电 源 线(材 料+施 工)	1 米	YJV2*10MM ²	24	24

33	室 外 防 水 电 源 线(材 料+施 工)	1 米	YJV2*16MM ²	31	31
34	室 外 防 水 电 源 线(材 料+施 工)	1 米	YJV2*25MM ²	48	48
35	室 外 防 水 电 源 线(材 料+施 工)	1 米	YJV2*35MM ²	66	66
36	室 外 防 水 电 源 线 (材 料 + 施 工)	1 米	YJLV16MM ² ，单股铝芯线。	6.25	6.25
37	室 外 防 水 电 源 线 (材 料 + 施 工)	1 米	YJLV25MM ² ，单股铝芯线。	10	10
38	落 地 机 柜	1 套	1. 室外机柜，尺寸约 600mm（宽）× 800mm（高）× 430mm（深）（不含帽檐和基座），单开门设计，内置强电模块，能够容纳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及终端存储服务器，为设备提供保护与电力 供给。 2. 要求设备安装基于 19 英寸标准结构设计，有 17U 安装空间，具有安装通用性。 3. 机柜含有强电模块，包含 220V 电源防雷，2P25A 空气开关≥1 个，三芯插座≥1 个，1P10A 空开≥8 个。4. 要求机柜为单层机构，外侧钣金厚度不低于 1.2mm，能保证机 柜的强度需求 5. 要求风扇安装在柜体的顶部居中位置，能降低主设备散发出	3600	3600

			来的温度。 6. 要求机柜内含照明模块，以便设备夜间维护。 7. 要求防护等级$\geq$IIP55，能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7. 要求机柜为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具备防护性。 8. 要求机柜为单开门设计，门锁为户外机柜防水锁。 9. 要求使用三复合的三元乙丙密封条，能保证机柜门活动连接部分的密封性。 10. 具有接地系统。 11. 机柜安装螺钉放在机柜内部。 12. 机柜底部设有进出线缆仓，以便理线。 13. 机柜为落地安装方式。 14. 外部环境温度：0℃~45℃。 15. 贮存温度：0℃~50℃。 16. 机柜内部相对湿度：$\leq$85%（+30℃）。 17. 贮存湿度：0~100%。 18. 大气压强：70~106KPa。		
39	抱杆机柜	1 套	1.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geq$1 个，3 芯插座$\geq$1 个，抱杆安装。 2. 结构：整体结构为拼焊结构。 3. 机柜为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 4. 防护等级$\geq$IP55，要求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5. 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 6. 要求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要求安全可靠。 7.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要求具有防水、防尘功效。 8. 机柜为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9. 机柜为不低于 1.0 厚度热镀锌板制作。 10. 尺寸约 500mm(高)*440mm(宽)*320mm(深)（含帽檐） 11. 尺寸约 450mm(高)*400mm(宽)*300mm(深)（不含帽檐）。 12. 工作温度：温度 0℃~50℃。 13.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680	680
40	防雷接地	1 处	对地电阻小于 10 欧。	980	980
41	跨路顶管	1 米	含 2 根 ϕ 110PE 管敷设，壁厚不小于 3.5mm；含垃圾外运；原貌恢复。	230	230
42	32pe 管	1 米	PE 材质，直径 32mm。	3.4	3.4
43	绿化带开挖	1 米	包括开挖、清理、回填、子管布放等。	35	35
44	电源防雷器	1 套	1. 模块式电源防雷器:SPD 类型：一端口，防雷等级：$\geq$B 级。 2. 额定工作电压：AC220V/380VAC。 3. 额度工作频率：50Hz/60Hz。	185	185

			4. 标称放电电流 I_n : 10KA。 5.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 25KA。 6.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 385VAC。 7. 电压保护水平 U_p : 1.5KV。 8. 响应时间 (L/N-PE): $\leq 25ns$ 。 9. 外壳: 防护等级 $\geq IP20$, 阻燃等级 $\geq UL94V-0$ 。 10. 接线端口数量: 5PIN(4P)或 3PIN (2P) 。		
45	二合一防雷器	1 套	1. 网络信号和电源二合一避雷器。 2. 电源部分: (1) 额定工作电压: AC24V。 (2)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0 : AC30V。 (3) 标称放电电流 I_n (8/20 μs): 10kA。 (4)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8/20 μs): 20kA。 (5) 电压保护水平 U_p : 1.0kV。 (6) 响应时间: $< 25ns$ 。 3. 网络部分: (1)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 5v。 (2) 冲击过电流: 3Ka。 (3) 电压保护水平 U_p : 30v。 4. 外观参数: (1) 外壳防护材质: 铝合金。 (2) 外壳阻燃等级 $\geq UL94V-0$ 。 (3)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20$ 。 (4) 尺寸 (mm): 约长 110*宽 64*高 40。	230	230
46	T 型 6.5*13+5M 八角杆(含基础)	1 套	1. 八角杆净高 6.5 米(含避雷针高度约 50cm, 直径至少 1cm); 主杆为正八边形锥管, 上口径 300mm, 下口径 380mm, 厚度至少 8mm 热镀锌管 (国标); 底座 600mm, 厚度至少 20mm; 离地约 2.5 米处开直径 60mm 穿线孔; 横臂长度 13 米(横臂为正八边锥管, 小口径 110mm, 大口径 280mm, 厚度至少 6mm), 横臂长度 5 米(横臂为正八边锥管, 小口径 90mm, 大口径 150mm, 厚度至少 4mm), 横臂与主杆采用法兰连接; 均配防锈型螺栓。 2. 表面处理: 杆件整体热镀锌处理后再进行高温静电喷涂, 能承受日晒雨淋, 颜色可选。 3. 配件: 防锈螺栓、维护孔 (内六角); 地线接线端子 (维护孔下方); 所有杆件及其安装、支撑装置均应承受 8 级地震造成的额外受力、冲击荷载和谐振影响; 颜色可选。 4. 地笼: 8-M30*1.8 米, 中心距 500, 法兰 600*6。 注: 以上净高、高度 (或离地距离)、口径、底座、长度应许 $\pm 5mm$ 的偏差。	24858	24858
47	T 型 6.5*9+5M 八角杆	1 套	1. 八角杆净高 6.5 米(含避雷针高度约 50cm, 直径至少 1cm); 主杆为正八边形锥管, 上口径 220mm, 下口径 280mm, 厚度至少 6mm 热镀锌管 (国标); 底座 550mm, 厚度至少 20mm; 离地 2.5 米处开直径 60mm 穿线孔; 横臂长度 9 米(横臂为正八边锥管, 小口径	16500	16500

	(含基础)		100mm, 大口径 220mm, 厚至少 4mm), 横臂长度 5 米(横臂为正八边锥管, 小口径 90mm, 大口径 150mm, 厚度至少 4mm)横臂与主杆采用法兰连接; 均配防锈型螺栓。 2. 表面处理: 杆件整体热镀锌处理后再进行高温静电喷涂, 能承受日晒雨淋, 颜色可选。 3. 配件: 防锈螺栓、维护孔(内六角); 地线接线端子(维护孔下方); 所有杆件及其安装、支撑装置均应承受 8 级地震造成的额外受力、冲击荷载和谐振影响; 颜色可选。 4. 地笼: 8-M27*1.5 米, 中心距 450, 法兰 550*5。 注: 以上净高、高度(或离地距离)、口径、底座、长度应许±5mm 的偏差。		
48	L 型 6.5*1 4M 八角杆 (含基础)	1 套	1. 八角杆净高 6.5 米(含避雷针高度约 50cm, 直径至少 1cm); 主杆为正八边形锥管, 上口径 320mm, 下口径 460mm, 厚度至少 8mm 热镀锌管(国标); 底座 650mm, 厚度至少 20mm; 离地 2.5 米处开直径 60mm 穿线孔; 横臂长度 14 米(横臂为正八边锥管, 小口径 110mm, 大口径 280mm, 厚度至少 6+4mm)横臂与主杆采用法兰连接; 均配防锈型螺栓。 2. 表面处理: 杆件整体热镀锌处理后再进行高温静电喷涂, 能承受日晒雨淋, 颜色可选。 3. 配件: 防锈螺栓、维护孔(内六角); 地线接线端子(维护孔下方); 所有杆件及其安装、支撑装置均应承受 8 级地震造成的额外受力、冲击荷载和谐振影响; 颜色可选。 4. 地笼: 8-M30*1.8 米, 中心距 500, 法兰 600*6。	24350	24350
49	L 型 6.5*1 3M 八角杆 (含基础)	1 套	1. 八角杆净高 6.5 米(含避雷针高度约 50cm, 直径至少 1cm); 主杆为正八边形锥管, 上口径 320mm, 下口径 460mm, 厚度至少 8mm 热镀锌管(国标); 底座 650mm, 厚度至少 20mm; 离地 2.5 米处开直径 60mm 穿线孔; 横臂长度 13 米(横臂为正八边锥管, 小口径 110mm, 大口径 280mm, 厚度至少 6+4mm)横臂与主杆采用法兰连接; 均配防锈型螺栓。 2. 表面处理: 杆件整体热镀锌处理后再进行高温静电喷涂, 能承受日晒雨淋, 颜色可选。 3. 配件: 防锈螺栓、维护孔(内六角); 地线接线端子(维护孔下方); 所有杆件及其安装、支撑装置均应承受 8 级地震造成的额外受力、冲击荷载和谐振影响; 颜色可选。 4. 地笼: 8-M30*1.8 米, 中心距 500, 法兰 600*6。 注: 以上净高、高度(或离地距离)、口径、底座、长度应许±5mm 的偏差。	22900	22900

附件2：天网视频监控考核机制

本月总使用费=合同运维费总额/合同总月数。可用率以防城港视频运维考核平台为准(摄像头可用率=每天在线率之和/每月总天数),分视频监控和智能感知前端两部分,本月总使用费分别计算。

(一) 视频监控计算方式如下:

(1) 摄像头可用率 $\geq 97\%$, 本月应付使用费=合同运维费总额/合同总月数*100%,

(2) $92\% \leq$ 摄像头可用率 $< 97\%$,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0.97-摄像头可用率)

(3) $80\% \leq$ 摄像头可用率 $< 92\%$,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摄像头可用率*70%

(4) 摄像头可用率 $< 80\%$,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摄像头可用率*60%。

(5) 摄像头可用率说明:摄像头可用率=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监督系统统计的考核摄像头在线总天数,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监督系统统计的考核摄像头在线及非在线总天数,同时经过采购人的使用监督部门在每月使用中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第二点可用率标准的视为不可用。

(二) 摄像头可用率标准

(1) 枪机被树叶遮挡超过 1/3,球机完全被树叶环抱遮挡,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消除影响因素恢复后,该监控点才算可用;

(2) 枪机、球机护罩表面被灰尘严重覆盖或摄像机损坏,导致图像模糊不可用,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擦拭干净护罩镜头或维修,让图像恢复清晰,该点才算可用;

(3) 人像/车辆卡口抓拍图片模糊不可用的情况下,单路摄像头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修复至清晰,才算该摄像头可用;

(4) 摄像机图像后端平台不可调用,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维修,让图像可调用后,该点才算可用。

(5) 摄像机无坐标等图像信息的,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去维修,让摄像机具备坐标等图像信息后,该点才算可用。

(6) 摄像头可用率考核指标免责范围包括城市建设工程导致前端监控点拆迁断电断网,地震台风水灾车祸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前端监控点被破坏。免考核摄像头由成交人通过书面形式来函提交给考核单位确认。因城市建设工程导致前端监控点拆迁断电断网的,在成交人没有修复完成可用之前,采购人不支付该前端监控点的前端运维费和线路费。

(7) 电路改造线路,恢复电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恢复在线,否则属于不可用;

(8) 前端被偷或者被撞,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处置同时落实设备安装,需在 24 小时内恢复,涉及杆体的在 30 个日历日内恢复;

(9) 同一个点位连续 72 小时不在线的,不可用率*2,超过 96 小时不在线的,不可用率*3,以此类推。例如:天网五期项目共 100 个点位,其中有 3 个不在线,在线率 97%,但因 3 个中的 1 个点位连续 72 小时不在线,那就相当于 4 个不在线,合计在线率只有 96%。

以上条款需同时采购人认为可用。

(三) 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的,每出现一次当月扣 2 万元,如多次发生的顺延。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是否开启异常低价审核程序：是

8.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下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	20 分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20</u>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u>20</u>分	
2	技术服务分	评审因素	
2.1	运维服务方案 (满分 22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 独立打分。 一档（7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有基本内容，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二档（1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日常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维护、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提出的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承诺的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城区点位 60 分钟内、其他点位 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重要时期保障服务、例行检查方案内容详实，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 三档（2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具备完善的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系统软硬件维护、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维护人员安排一览表、应急措施，以及完善的维修工具与设备，针对高速公路监控设施维护要有详细的安全措施操作流程。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详细完善，管理流程清晰到位，有符合需求特点的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承诺的响应时间、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内容详细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实施；制定有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有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措施、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能有效的实施维护工作。	22 分

2.2	应急保障方案 (满分 21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7 分）：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完整的应急保障内容，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二档（14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应急预案及配合方案具体详实，对应急服务措施、响应时间、质量控制等承诺有明确且较详细的描述，有相应的预案演练方案与流程。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城区点位不超过 50 分钟、其他点位 10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三档（21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针对重大活动、会议或突发事件制定了专项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对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城区点位不超过 40 分钟、其他点位 8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1 分
3.1	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技术人员及设备 (满分 25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运维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技术人员及设备合理，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其他运维人员不少于 4 人，获得高空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资格的人员分别不少于 2 人；拟投入不少于 2 台的运维车辆。 二档（15 分）：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技术人员及设备合理，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其他运维人员不少于 7 人，具有高空作业证书和低压电工证书分别不少于 2 人和 3 人；拟投入不少于 4 台的运维车辆，不少于 1 辆用于高空作业的轻型专项作业车。 三档（25 分）：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技术人员及设备合理，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其他运维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高空作业证书和低压电工证书分别不少于 2 人和 4 人；拟投入不少于 6 台的运维车辆，不少于 1 辆用于高空作业的轻型专项作业车。 注：（1）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上级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员工，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人事劳动合同或者投标时间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上级单位或者分包单位为以上人员购买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为以上人员发放的近 3 个月工资流水证明材料等），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项目小组人员清单（人数、车辆等），必须权责清晰，人员清单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运行维护车辆和轻型专项作业车辆证明复印件。 ①如属于自有车辆的，必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且行驶证的所有人须为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者分包单位。 ②如属于租赁车辆的必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且租赁车辆的期限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限。	25 分

4	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	
4.1	信誉分 (满分 2 分)	供应商或其上级机构具备 GB/T 19016-2021/ISO 10006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满分 2 分)	2 分
4.2	业绩(满分 1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具有类似运维项目业绩, 每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10 分
总得分=1+2+3+4			

9.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 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履约能力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部分	1 项		
2	主要设备保障服务部分	1 项		
3	LED 模组更换及维护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竞标报价（元） ③=①×②
1	全景摄像机	1 套		
2	球形摄像机	1 套		
3	400 万流量采集雷达视频一体机	1 套		
4	500 万环保电警卡口抓拍单元	1 套		
5	5M 鱼眼高清 500 万像素相机	1 套		
6	800 万全结构化轻卡口	1 套		
7	智能 800 万超感光网络球机	1 套		
8	900 万像素雷视一体车检器	1 套		
9	违停球机	1 套		
10	900 万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1 套		
11	9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1 套		
12	900W AI 超微光专业型卡口单元	1 套		
13	900 万环保电警卡口抓拍单元	1 套		
14	900W AI 超微光专业型电警单元	1 套		
15	1200 万抓拍单元	1 套		
16	1400 万抓拍单元	1 套		
17	测速雷达	1 套		
18	四合一萤光补光灯	1 套		
19	多合一补光灯	1 套		
20	补光灯（频闪灯）	1 套		

21	卡口智能补光灯	1 套		
22	电警智能补光灯	1 套		
23	电警、卡口终端	1 套		
24	8T 企业级硬盘	1 块		
25	云存储管理服务模块	1 台		
26	存储节点	1 台		
27	主汇聚交换机	1 套		
28	信号灯检测器	1 套		
29	汇聚交换机	1 套		
30	稳压电源	1 套		
31	室外防水电源线（材料+施工）	1 米		
32	室外防水电源线（材料+施工）	1 米		
33	室外防水电源线（材料+施工）	1 米		
34	室外防水电源线（材料+施工）	1 米		
35	室外防水电源线（材料+施工）	1 米		
36	室外防水电源线（材料+施工）	1 米		
37	室外防水电源线（材料+施工）	1 米		
38	落地机柜	1 套		
39	抱杆机柜	1 套		
40	防雷接地	1 处		
41	跨路顶管	1 米		
42	32pe 管	1 米		
43	绿化带开挖	1 米		
44	电源防雷器	1 套		
45	二合一防雷器	1 套		
46	T 型 6.5*13+5M 八角杆(含基础)	1 套		

47	T 型 6.5*9+5M 八角杆（含基础）	1 套		
48	L 型 6.5*14M 八角杆（含基础）	1 套		
49	L 型 6.5*13M 八角杆（含基础）	1 套		

注：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一、技术要求一览表			
标的内容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竞标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期			
付款条件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_____。

2、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第六条 培训要求

1. 乙方需针对本服务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
2. 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保障及保障措施等。
3. 全部培训需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
4.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部分支付：

1. 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部分：
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前端电子抓拍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2《天网视频监控考核机制》。每季度提交运维报告经采购人验收，且达到支付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启动支付流程。
2. 主要设备保障服务部分：
由成交人书面提出经采购人同意，按成交时主要设备响应价格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费用从主要设备保障费（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中支出，用完即止。每次支付前，成交人提供支付申请函和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且达到支付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
3. LED 模组更换及维护：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LED 模组更换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达到支付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启动支付流程，支付 LED 模组更换及维护全部费用。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约定时间为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采购人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一) 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须承诺在本服务中所使用的服务工具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 服务工具具备一定的安全性，有资质证明或者甲方认可，不存在已知安全问题；

b) 服务工具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并通过认证；

c) 服务工具的版权合法且授权在有效期内，运行状态良好；

d) 服务工具均有对应的详细使用方法，并已对工具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e) 定期检验服务工具的安全性，包括对工具进行杀毒、对工具产生的网络流量进行分析等，

避免工具存在有害功能，以及隐蔽的链接、协议或者端口；

f) 密切关注服务工具及其组件的安全漏洞公告和相关信息，在发现漏洞被披露时，第一时间评估漏洞的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1.3 乙方须承诺参与本服务中的相关人员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 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2 年以上相关经验；

b) 服务人员能够理解和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c) 服务人员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能力基本要求》（GB/T 42446）中关于网络安全运营类人员的要求；

d) 服务人员已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评定合格后上岗；

e) 已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服务项目实施中的通用保密要求，并会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

1.4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持续关注安全领域的技术动态和威胁情报，保持服务技术的先进性。

1.5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定期对服务技术进行评估和升级，不断更新和优化服务工具和服务方案，以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1.6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深入调研甲方现状和需求，提出可行性高的服务建议并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服务方案。

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信息防泄露

2.1 “信息防泄露”是指在本服务中防止与甲方相关的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或者未公开的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透露、传播或者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方案等电子及纸质材料。

2.2 乙方须将涉及服务内容的 U 盘等存储设备进行加密处理。

2.3 禁止乙方在本服务中将涉及服务内容的纸质材料带出甲方指定服务场地，如需带出，须向甲方申请（材料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归还时间、责任人），批准后方可带出场地。

2.4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2.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背景进行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要求具备的学历、学位、专业资质证书和过往工作经验要求以及安全保密协议签字等方面内容，乙方须配合提供与本服务相关的证明审查材料，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本服务。

2.6 本服务所涉及的乙方服务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因服务人员违规恶意泄露敏感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在本服务中处理或者存储甲方数据时，应采用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三）人员操作

3.1 “人员操作”是指乙方服务人员在本服务中的现场及远程技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机操作、运行自动化脚本、应用安全测试、漏洞扫描测试、渗透测试以及接入测试设备等。

3.2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对服务人员实施最小权限原则，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仅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访问权限。

3.3 本服务中所包含的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

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3.4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本服务中严禁存在多名人员（2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口令，乙方应妥善保管口令并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更新账号口令，不得在电脑终端桌面存放账号口令信息。

注：高强度口令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口令长度至少为8位；
- 2) 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符号的组合，例如@#\$\$%^&*()_+；
- 3) 避免使用连续的某个字符（如AAAAAAAA）或者重复某些字符的组合（如abcdabcd）；
- 4) 避免使用姓名、手机号、生日等个人信息作为口令，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纪念日期等。

3.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服务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服务资源进行与本服务无关的工作，不得将公安网络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3.6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3.7 在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上机操作时，须由甲方调取数据，服务人员读数据，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8 在本服务中需要在甲方真实网络及业务环境中运行自动化脚本前，须经甲方审核脚本对系统的影响，待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实施，且在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9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应用安全测试时如需分配高权限账户，甲方必须现场监督，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10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漏洞扫描测试时，须填写《漏洞扫描申请单》，不得进行拒绝服务和溢出等对系统影响的测试，并对应用状态进行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1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渗透测试时，不得进行对系统正常运行有影响的测试，不得留后门和木马，并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相关数据备份和系统状态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2 乙方在本服务中需接入测试工具时，须制定详细接入方案，由甲方审核，接入时由甲方指定人员监督，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四）第三方安全

4.1 “第三方安全”是指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公司或者组织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评估的安全性。

4.2 当发现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须立即评估漏洞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本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4.3 乙方应与可靠的第三方供应商合作，并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协议，在服务过程中明确因第三方的问题导致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4.4 乙方须对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进行安全审查和定期的安全评估，建立及时更新和补丁管理流程，保证所有组件保持最新状态，确保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和组件符合甲方的安全标准。

（五）服务方案变更

5.1 “服务方案变更”是指在主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实施计划因外界因素发生变化和调整。

5.2 在本服务中，若甲方需要变更服务方案、服务范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造成工作量增多，应提前与乙方充分协商、考虑进度因素，适当延迟工期或者增加人力，保证服务进度。

5.3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人员备份，以应对人员工作调动等因素造成减员的影响，保证服务进度。

5.4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服务标准化交付的流程和模板，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实行，减少因方案变更、范围变更、人员变动、外部因素等导致的服务进度波动。

（六）服务商变更

6.1 “服务商变更”是指甲方因成本、服务质量、技术能力等原因决定更换服务提供商。

6.2 产生服务商变更时，原服务商与新服务商需进行工作内容的交接，具体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需与甲方签订数据删除协议，确保所有遗留数据被安全删除；销毁存储介质时，乙方应当邀请甲方派员到现场全程监督，并制作销毁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b) 服务终止时，甲方应立即变更服务账号密码，同时撤销原服务商的所有访问权限；

c) 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应立即转交涉及甲方业务和敏感数据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日志、巡检报告等，并禁止备份留存和外发；

d) 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须基于甲方现状，出具运维运营与安全服务报告，详细梳理服务现状以及现存的遗留性问题及风险，并与甲方、新服务商三方开会同步，达成一致后方可退出。

（七）业务连续性

7.1 “业务连续性”是指甲方在面对突发事件、灾难或者其他中断情况下，能够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7.2 在本服务中，乙方须提前制定和实施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和系统冗余，并测试恢复流程，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快速恢复业务连续性。

7.3 乙方须在甲方参与下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测试，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减小影响面。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者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者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8.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九）应急响应

9.1 “应急响应”是指甲方在面对安全事件或者危机情况时，乙方采取的一系列计划、策略和行动，以快速、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和解决安全事件，从而减轻事件对甲方的影响。

9.2 乙方应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并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等级（一级至四级）设置不同层级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监测发现、应急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9.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业务系统时，应提前与甲方协调，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和变更管理流程，最小化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9.4 乙方在本服务中，应实施性能监控和优化措施，确保甲方的服务水平协议得到满足。

(十) 其他

10.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